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福利制度 第一章 五险一金

第一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和公积金。

缴纳时间:保险和公积金自试用期开始缴纳,月度15日前入职的当月开始缴纳,15日之后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因员工个人原因保险关系不能转入的,基金会不予负担。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在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报经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各类补贴

第二条 交通补贴

员工按职务级别和车辆拥有情况,享有一定金额的交通补贴,并根据财 务相关制度进行发放(具体见下表)。

	交通补贴		
职级	基金会配车(元/月)	自有车辆	
		(元/月)	
秘书	基金会油卡,每月限额	1500	
长	1500,超出部分自理	1500	
项目	/	500	
总监			
项目	/	200	
经理	/	300	
项目	/	300	
专员	/	300	

	作业指引	编号: XCGY-ZD-010
		版次: A 状态: 2
S ENER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福利制	生效日期: 2019-12-12
星创集团 XING CHUANG	度	第2页共5页

第三条 通讯补贴

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性质对员工每月产生的通讯费用给予限额的费用补贴,并根据财务相关制度进行发放。

职级	通讯补贴(元/月)
秘书长	300
项目总监	200
项目经理	100
项目专员	100

第四条 午餐补贴

工作时期基金会为员工提供午餐补贴, 30元/天。员工因加班(2小时以上)或外出办事食用工作餐(指周末或工作日晚餐),可按上述标准申请同等金额的补助。

第五条 节日福利

每年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基金会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

- 结婚贺仪: 员工结婚,基金会发放员工结婚礼金人民币 500 元。
- 生育贺仪: 员工按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子女出生时,基金会发放礼金人民币 500 元。

作业指引编号: XCGY-ZD-010版次: A 状态: 2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福利制生效日期: 2019-12-12度第 3 页 共 5 页



- 生日贺仪:基金会为过生日的员工提供生日贺卡及礼金 200 元。
- 奠仪: 员工父母、配偶、子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去世, 基金会发放丧亡抚恤金人民币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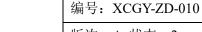
第六条 司龄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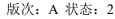
- (一)员工自入职当日起计算,在基金会工作每满一周年,每年可多增加 300 元/月的司龄工资,上不封顶。
- (二)司龄指的是连续司龄,中途离职后又入职的员工,以往司龄作废,司龄自最近一次入职当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假期福利

- (一)婚假:员工结婚法定假期三天,婚假必须在结婚年度内使用,可与年休假、事假或探亲假合并使用,异地结婚的可适当给予路程假1-2天。
- (二)丧假:员工父母、配偶、子女、岳父母、公婆、祖父、祖母、 外祖父、外祖母去世,可请丧假三天,需前往外地奔丧者视情况给予 适当的路程假 1-2 天。丧假应在丧亡之日起一个月内使用。
- (三)产假:员工生育可根据所在省市相关计生条例享受产假,男员工在其配偶生育期间可享受相应陪产假。
- (四)哺乳假:有不满半周岁婴儿的女员工,每天可享受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可合并使用。
- (五)年休假: 员工累计工作满一年不满三年的员工,每年可享受五 天的年休假: 满三年以上,司龄每增加一年,年休假增加一天,上限

作业指引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福利制 度

生效日期: 2019-12-12 第 4 页 共 5 页

十五天。年休假可分段使用或与其它假期合并使用,但原则上每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且须在当年度内用完,跨年度无效。原则上享受年休假所具备的条件:一年内病假不超过三十天;事假不超过二十天;迟到、早退不超过十二次;无旷工(因迟到而累计的旷工不超过一天除外)。

- (六)探亲假:若已婚而与配偶分居两省的或未婚而父母在外省居住的,每年可享受探亲假。工作满一年不满十年的员工,每年可享受五天的探亲假;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每年可享受十天的探亲假;满二十年以上的,每年可享受十五天的探亲假。每年探亲假可分段使用或与其它假期合并使用,但原则上每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且须在当年度内用完,跨年度无效。探亲假路费按照差旅标准,一般员工每年可予以报销两次,秘书长级及以上每年可予以报销四次。
- (七)员工年休假和探亲假必须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领导统筹安排 后,方可申请。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 节等法定节日放假时间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其他福利

(一)培训:基金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培训规划。根据具体业务情况为员工提供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及进修的机会,以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具体见《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作业指引编号: XCGY-ZD-010版次: A 状态: 2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福利制 度

生效日期: 2019-12-12 第5页共5页

- (二)健康体检:为保证员工身体健康,基金会每年组织正式员工免费体检一次。体检的具体时间及操作流程,由人力资源部门统一规划,并根据具体情况执行。
- (三)旅游:为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基金会每年为入职满一年及以上的员工安排旅游,旅游时间及地点视具体情况执行。占用工作日时间的旅游活动,以年假或调休方式抵除。
- (四)基金会根据员工特长和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体活动, 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 (五)基金会为正式员工提供团建经费 1000 元/人/年,团建活动可以为聚餐、郊游、家庭聚会等积极健康的活动。